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陳振緒
聯絡電話：03-8906053
電子郵件：small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1140015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

主旨：貴院「特聘教授評核標準」新訂案，業經114年6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送上開要點1份，請於網頁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本校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

114.05.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訂定

114.06.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」。
- 二、本院受理本院教師或所屬單位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推薦送審特聘教授資格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評核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最近五年曾擔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3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最近五年曾擔任國科會推薦期刊或A級以上期刊之主編或副主編。
 - （三）最近五年曾擔任過TSSCI 期刊評比管理學門分級會議分級委員1次以上。
 - （四）最近五年曾於本院專業領域頂級期刊（A+：AHCI, SSCI, SCIE之各領域排序前百分之十者）發表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。
- 四、本評核標準經院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